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中小学幼儿园 2026-2027 学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中小学幼儿园 2026-2027 学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同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09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56.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：河南同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4 日

